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6/VI/2020 號意見書

事由：《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法案

一、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了《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法案（卷宗編號為 PPL 20/2019/VI），隨後，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了該法案。

法案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被引介及作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並以二十四票贊成、一票反對及一票棄權，獲得了多數通過。

同日，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79/VI/2020 號批示將法案分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工作，並要求委員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前完成分析審議及提交意見書。然而，由於法案在技術上的複雜性，委員會曾向立法會主席多次申請延長細則性審議法案的期限，並獲得批准。

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三月三十日和三十一日，六月十八日以及八月二十八日共舉行了五次小組會議，對法案進行分析審議。政府代表列席三次小組會議。此外，為從技術層面完善法案的相關規定，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顧問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了工作會議。

經委員會的討論和建議，提案人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了修改，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提交了法案的最後文本。因此，除另有說明外，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是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依據，然而，在有需要時亦會提及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並加以說明。

二、引介

根據附於法案內的理由陳述所指：“……國際大環境不斷變化，國家安全、反恐、網絡安全以及包括電腦犯罪在內的高科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技犯罪形勢等日趨複雜，使得澳門的社會環境、犯罪型態、刑事法律制度 and 調查犯罪的執法需要都出現了巨大變化。”

因此，“為了回應社會環境、刑事犯罪型態、刑事法律制度的變化對現代刑事執法工作的需要，尤其是為了滿足調查與國家安全、網絡安全、恐怖主義、高科技相關犯罪的執法工作需要，一系列與司法警察局相關的法律法規均有必要作修改。從最近的形勢可見，透過互聯網和高新科技進行的危害地區穩定以至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具有難以追查、傳播迅速、影響廣泛、危害深遠等特點，需要予以高度警惕，對於專責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資訊犯罪的司法警察局而言，更有必要盡快完善相關工作部署，特別是加強相關範疇的執法力量和偵查能力。”¹

事實上，“刑事偵查工作具有高度專業性的特點，而且在現代刑事偵查工作中，這個特點越來越明顯和突出，因此，具有一支穩定的、具能力的刑偵專業人員隊伍是司警局有效履行職責的前提保障……儘管在現行的法律制度中(第 26/99/M 號法令)，司警局在人員編制中設有特別職程，包括刑事偵查員職程及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但用以規範相關特別職程的法例生效至今已經超過 20 年，而且就是在最近 20 年間，澳門經濟急速發展，社會整體職業結構和薪酬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保安司司長於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對法案所作的引介發言內容。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B', 'C', 'A', 'L', 'A', and 'V'.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水平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而司警局上述特別職程人員的工作難度、工作數量和 workload 不斷增加，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上述職程的吸引力；其次，近年犯罪型態變得更加複雜化、智能化，應對電腦犯罪和網絡風險是刑事執法工作的重大挑戰之一，廣泛應用科技手段成為現代刑事偵查的必然要求，所以，刑事科學和法理鑑證技術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相關範疇的專業性、技術性、獨特性高，然而，澳門在相關領域的技術人才非常缺乏，招聘工作一直存在困難……這些因素驅使司警局必須通過完善特別職程制度，包括因應實際需要設立新的特別職程，並從制度、職級、待遇等方面對現有職程作出適當調整和優化。”²

故此，“……建議：增設法證範疇特別職程；調整原有刑事偵查人員職程，其內增設督察長和刑事偵查主任兩個新的職級，並調整薪俸；提高刑事技術輔導員薪俸。冀以吸引高科技人才及各方面的專才加入，強化專業能力，充實和穩定刑事技術及刑偵隊伍，提升執法成效，有效應對當前的犯罪形勢。”³

三、一般性分析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保安司司長於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對法案所作的引介發言內容。

³ 法案理由陳述第四頁。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signature and the initials 'CS', 'A', and 'J'.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現時司法警察局的人員職程是由六月二十八日的第26/99/M號法令作出規範。鑒於該法令已被第2/2008號法律《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作出修改，因此，現時司法警察局的特別職程僅包括兩類職程，一是刑事偵查員職程，另一個是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

提案人表明希望藉是次的立法工作達至在原有的司法警察局人員特別職程制度下，進一步充實司法警察局的專業人員隊伍。擁有專業的人員編制取決於法律的完善建構，因此，本法案將從各個方面對現行的法律規定作出必要的修改或廢止。

法案的有關規定主要觸及兩大部分的內容，首先是增設兩個特別職程，即法證高級技術員職程以及法證技術員職程。其次是調整現有的刑事偵查員的職程。除此以外，法案亦對現行的有關司法警察局現職或將來入職的人員培訓等各個方面作出不同的規定，例如，投考職位的資格要求、入職前的培訓及實習、晉級的培訓、獲豁免公佈的範圍等等的規定。最後法案亦會就現行的刑事偵查員職程的轉入訂定規則。

AL

U

Ca

李

92

林

Ar

J.



(一) 增設法證高級技術員及法證技術員特別職程

根據提案人的解釋：“現時司法警察局的法證範疇職務是由一般職程中屬物證鑑定範疇及電腦法證範疇的高級技術員或技術員擔任……。”⁴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的規定，有關高級技術員以及技術員職程在職程制度中均屬一般職程，有關職程的職務內容、入職要求、晉級以及薪俸等有關事宜均須按照公職法的一般規定作出。

是次法案將現時履行法證職務的兩類人員職程納入法案作為特別職程的組成部分的理由是，“雖然法證範疇特別職程和一般職程在學歷上的要求相近，但兩者的職務內容有所不同……法證科學是專門為刑事偵查和法庭舉證而設的一門專業而獨立的學科，從高等教育學制中未必能全面獲取相關的專業知識，故建議有關人員在入職前須接受相關的專業培訓和實習，經考核及格方能成為法證工作人員。”⁵

除了對入職要求有所不同之外，對於該類職程的人員在晉升方面亦有特定的晉級要求，因為“法證工作專業性強，且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為確保法證人員具有足夠的專業能力，其

⁴ 法案理由陳述第五頁。

⁵ 同上附註。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initials and marks below i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必須通過與職務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才能晉升。”⁶

基於以上的理由，提案人認為將現時的法證範疇的高級技術員以及技術員改為由特別職程規範是合適的。對此，委員會同意提案人的立法方向，並認同本法案適用於該兩類職程的人員。

經法案調整後，現時法證工作的兩個部分，即物證鑑定及電腦法證，將會變更為物證以及電子證據兩個職務範疇(法案第十三條的規定)。

在新俸規定方面，正如提案人所指出：“刑事科學和法理鑑證技術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相關範疇的專業性、技術性、獨特性高，然而，澳門在相關領域的技術人才非常缺乏，招聘工作一直存在困難”⁷。因此，為了更好地吸引及招募有專業知識及能力的人士投考及加入司法警察局的工作團隊中，有關法證高級技術員以及法證技術員的薪俸點規定將會較一般制度的高級技術員以及技術員職程略高，即“在一般職程的高級技術員起薪點 430 點的基礎上增加 30 點，頂薪點增加 30 點，薪俸點增幅分別為 6.98%及 4.08%；法證技術員的人職起薪點則在一

⁶ 法案理由陳述第五頁。

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保安司司長於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對法案所作的引介發言內容。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S'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般職程的技術員起薪點 350 點上增加 30 點，頂薪點增加 30 點，薪俸點增幅分別為 8.57% 及 4.84%”⁸。

委員會對於以更優的薪俸規定作為吸引法證方面的人士投身司法警察局的工作表示認同。

(二) 調整現行的刑事偵查員職程及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

正如前面一般性分析所指，現時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的刑事偵查員職程將會更改為刑事偵查人員職程；而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名稱則維持不變。對於該兩類人員職程，法案亦有作出修改，刑事偵查人員職程在職級上將會增設“督察長”以及“刑事偵查主任”兩個職級。除此以外法案亦會調整現有的薪俸規定。而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在職等上沒有變更，但薪俸事宜則由法案作出調升規定。

(1) 督察長和刑事偵查主任

按照現行的刑事偵查員職程規定，其分為二等刑事偵查員、一等刑事偵查員、首席刑事偵查員⁹、副督察、

⁸ 法案理由陳述第六頁。

⁹ 第 9/2006 號行政法規將第 26/99/M 號法令所定的職程名稱從“偵查員”更改為“刑事偵查員”。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some with check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等督察以及一等督察共六個職級。法案所建議增設的職級分別是在一等督察之上增加督察長，在首席刑事偵查員之上增加刑事偵查主任。對於增設兩個職級的事宜，按照提案人的解釋：“……是考慮到目前司法警察局的編制人數比例，880名刑事偵查員僅配置45名副督察職位，屬非整體配備，即只有百分之五的人員能晉級至該職程的較高職等。為解決司法警察局現時及將來大量的刑事偵查員停留在首席刑事偵查員職級未能獲晉升而不利於士氣的狀況，同時因應實際工作需要，建議在首席刑事偵查員職級上增設職位較多但仍屬非整體配備的刑事偵查主任職級，其薪俸點定為與現行副督察職級的薪俸點一致，使一部分符合規定的條件、資歷和工作表現的人員有機會向上流動。參照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等職權相近的人員的頂層薪俸點，增設督察長職等，使刑事偵查人員職程與保安範疇內其他部門相類職程的薪俸點一致，為刑事偵查員創造更好的職業生涯，以吸引專才投身刑偵工作……。”¹⁰

委員會在提案人的解釋說明下，認同有需要在刑事偵查人員職程內增設相關職級，以緩解目前的職業生涯困境，並激勵負責應對日益複雜的犯罪工作的人員士氣。

(2) 調整在晉升上職級的學歷要求

¹⁰ 法案理由陳述第七至八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initials or marks below it.



雖然進行刑事調查工作是需要進行大量的實務工作及參與，但對於理論等方面的知識能力亦非常重要。擁有足夠的學歷是更好履行職務的基本保證，因為，“在實務中，尤其針對新型犯罪時，需要運用相當多的專業知識。而有關專業知識起碼需要在副學士文憑或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以及學士學位課程中才能掌握”¹¹。

基於以上的理由，法案亦會對晉升至相關職級，即二等督察或副督察的學歷要求進行提升。按照法案的規定其必須分別具備合適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法案第十條第三款)；或具備合適的副學士文憑或同等學歷，又或合適的高等專科學位(法案第十條第四款)。

(3) 薪俸點的調整

鑒於在刑事偵查人員職程中增加了兩個職級，因此，職程中增加刑事偵查主任的薪俸點內容，而且亦基於該職級的增設，因此，亦有需要對其以上的職級的薪俸點作出相應的調整。與此同時，亦增加督察長這一職級的薪俸點規定，而具體的職級薪俸點可參看法案附表一的有關規定。

¹¹ 法案理由陳述第七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B', 'CS', 'ca', '李', '林', 'A', and 'J'.



對於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的薪俸點，法案亦作出相應的調升。按照提案人所指出：“調整刑事技術輔導員的薪俸點，在現有第一職等至第五職等各職階薪俸點的基礎上各增加 20 點，增幅介乎 4.04%至 7.69%”¹²。經法案調整後的各職級薪俸內容可查看法案附表四的規定。

委員會對於提案人就薪俸點的調理由表示沒有反對意見。

(三) 豁免公佈的行為

法案的其中一個內容亦備受關注，即豁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作出公佈的一項規定。按照提案人的解釋，在考慮到司法警察局內有些的工作執行屬於秘密性質，為了確保完成這些的工作，因此，有需要對特定的行為的公佈一般規則作出豁免規定。從公職人員的招聘以至委任等行為，按照法律的規定均須在《公報》內作出公佈，而且須逐一系列明相關投考人的身份。

委員會在與提案人討論法案時，亦有成員對豁免公佈的規定提出疑問並問及實際操作上如何適用這一豁免規定，按照提案人的解釋：“……豁免將從事秘密工作人員的人

¹² 法案理由陳述第九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B', 'CS', 'Ca', '李', '9E', '林', 'A', and 'J'.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initials below it.

事資料公佈於特區公報……，只為保障有關人員的人身安全，有關人員的人職及晉升仍必須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要件及按照法定程序進行，沒有任何改變。”¹³在對該問題作出討論後，委員會認為應在條文內明確列明適用豁免公佈的前提要件，以客觀事實限制豁免公佈的擴大適用。提案人在聽取意見後，同意適宜在適用上增加“基於人員安全的考量或執行特殊職務的需要”(法案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

(四) 職程的轉入規則

— 法案的轉入規則分為刑事偵查員職程和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的轉入，以及法證範疇的兩個職程(高級技術員及技術員)的轉入。前者屬於同性質職程的轉入，即由現行的特別職程轉入本法案的特別職程；而後者則正好相反，屬於由現行的一般職程轉入本法案所設立的特別職程內的情況。

將現行的一般職程轉入特別職程的益處在於，可即時填補司法警察局的法證職程人員庫，另外，將其納入特別職程亦可根據法案的規定對該等轉入人員在晉升方面有更高的專業能力要求，以確保其具備應有的專業能力

¹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保安司司長於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對法案所作的引介發言內容。



以更好地履行工作。對此，委員會表示認同法案內所設置的轉入規則。

(五) 特別職程人員的工作制度

對於法案的四類特別職程，即刑事偵查人員職程、法證高級技術員職程、法證技術員職程，以及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法案最初文本對其工作制度方面的規定有所區分，對於第一類的特別職程適用特別制度的規定，即適用按月收取的增補性報酬制度，以作為每週工作時數超越四十四小時的補償(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而其餘的三類特別職程則適用公職法的一般制度規定，尤其是工作時數及輪值工作方面的規定(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然而，在法案的細則性討論期間，提案人向委員會提出有關增補性報酬的內容將會被刪除。提案人指出鑒於保安司轄下除了司法警察局外，尚有治安警察局等等工作部門，而且每個部門透過不同的法規有各自的增補性報酬的獨立規定，因此，重新決定將增補性報酬納入另一現行的法律¹⁴並由其作出統一規範。

¹⁴ 第 8/2012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修改第 8/2012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法案亦已進入立法會的細則性審議及分析階段。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而關於適用一般制度的規定，委員會認為從立法技術上已可透過候補適用的條文規定得以實現，因此，無須專門透過第五章的條文另行規定。

基於以上理由，提案人決定建議刪除法案最初文本第五章〔該章包括兩個條文，即第二十一條(特別職程人員的工作制度)，以及第二十二條(增補性報酬)〕。委員會同意提案人的刪除建議。

除了上述的各項重要修改外，委員會對於法案的其他規定或修改亦表示認同。

四、細則性分析

委員會亦已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就法案所採納的具體解決方案及相關立法原則的符合性，以及立法技術的完善方面進行審議。

第一條 (標的)

從立法技術上調整標的之內容。規定法案標的是訂定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以此區分公職法律規定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一般職程制度。

第二條 (種類)

該條文是新增的條文，內容是來源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一條。該條文以明確的表述方式指出司法警察局的特別職程包括四個類別，即刑事偵查人員職程、法證高級技術員職程、法證技術員職程，以及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

第三條 (職級)

該條文相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的規定，但對有關行文作出了完善。

第四條 (職務內容)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的規定。條文僅從中文行文上作出必要的更改，以更精確的語言表達該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將最初文本使用的不論是督察長、一等督察，以至刑事偵查主任負責“領導”的表述改為“帶領”，因為該等職級與其他職級的刑事偵查人員同屬一個職程，兩者之間不存在公共行政意義上的領導與被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initials 'B', 'es', 'ca', '李', '9E', '林', 'A', and 'J'.

領導關係。

第五條 (為入職而設的培訓課程)

該條文是對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七條以及第八條的內容作出整合後得出的成果。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的標題為“入職和晉級”。從立法技術上看，入職與晉級分屬不同的兩個層次，前者是尚未擁有公職人員身份，後者是指已成為公職人員，因此，不符合立法技術的要求。最後，法案將入職的事宜規範於該條中。

在該條文的第三款及第四款內明確規定，任何投考督察或刑事偵查員職級的法定投考要件。

而該條文的另外數款則集中規定入職前須經過修讀培訓課程的事宜。

第六條 (實習學員)

該條文是整合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的內容而得出的規定。

將該條文的標題訂定為實習學員，用以表明相關投



考人在修讀培訓課程期間所具有的身份特徵。

第七條 (實習)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的規定。但在內容上增加賦予實習督察或實習刑事偵查員的身份的規定。該實習員身份是有別於第五條培訓課程的實習學員的身份。儘管“培訓課程”與“實習”均屬入職前的必經法定階段。

第八條 (入職)

該條文的內容主要來自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的第三款及第七款的規定。但在條文內增加第一款的內容，以清楚表明刑事偵查人員職程中存在二元階段的入職現況，也就是說，刑事偵查人員職程的入職並不限於須從最基本的職級開始，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亦可在職程中較高職等的某一職級作為最初的入職階梯，即法案中所指的二等督察職級，該職級的入職則可無須透過晉級這一晉升程序，而是直接通過投考程序進入該職級。

第九條 (晉階)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R', 'A', 'C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的規定。

第十條 (晉級)

該條文的有關規定主要來自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的內容。已從立法技術上對有關的行文撰寫作出完善。

第十一條 (為晉級而設的培訓課程)

該條文是一新增的條文規定。其立法思路與入職前須通過的培訓課程的理據是一致的，希望藉着培訓課程增加相關人員的更新的知識及專業能力。透過該條文的規定，亦可讓人明確得知在刑事偵查人員職程中的三個職級其晉級程序方面存在特定的培訓課程。

第十二條 (職級)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的規定。

第十三條 (職務範疇)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的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B', 'C', 'ca', '李', '紅', '林', 'A', and a checkmark.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signature and the name '林' (Lin).

第十四條 (法證高級技術員職程的職務內容)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的規定。

第十五條 (法證技術員職程的職務內容)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的規定。

第十六條 (入職)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的規定。但在該條文第三款的規定內，增加“考核方式的”這一表述，以明確指出錄取實習須要進行考核。

而最初文本的該條第七款所規定的內容則基於立法編列需要而另行置於法案第十七條規定內。

第十七條 (實習)

該條文是新增的條文規定。該條文是整合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以及第十三條第七款的內容而得出的規定。

從立法的整體編排及邏輯看，法案是應當如刑事偵



查人員職程般有一項獨立的實習條文規定，且在順序上置於入職條文之後晉升條文之前的位置較為合適。

第十八條（晉階）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的規定。

第十九條（晉級）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的規定。

第二十條（職級）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六條的規定。僅對有關行文作出完善。

第二十一條（職務內容）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入職）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八條的規定。然而，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承', 'B', 'CS', 'ca', '林', 'Ar', and 'J'.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基於立法編列需要而將上述第十八條的第六款規定的內容另行置於法案第二十三條規定內。

第二十三 (實習)

該條文是新增的條文規定。該條文是整合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以及第十八條第六款的內容而得出的規定。

從立法的整體編排及邏輯看，法案是應當如刑事偵查人員職程，以及法證高級技術員職程和法證技術員職程般有一項獨立的實習條文規定，且在順序上置於入職條文之後晉升條文之前的位置較為合適。

第二十四條 (晉階)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條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晉級)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延伸適用於實習人員的權利與義務)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initials 'B', 'U', 'Ca', 'A', '9E', '林', 'A', and a checkmark.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該條文是新增的條文規定。有關內容是來自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實習計劃及指導員）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第二十八條（免除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該條文的規定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的內容。但已對條文第一款的規定作出必要的修改及完善。第一款首先明確指出適用該條文的前提條件，即“基於人員安全的考量”或“執行特殊職務的需要”這兩項要件。另外，亦透過條文規定具體指出涉及獲得豁免公開身份資料的主體，即人員的範圍。有關內容的增加使得條文的適用更加客觀及明確。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第二十九條（實習期自動延續）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的規定。鑒於實習期完結而最後評核結果尚沒有落實的情況必然存在，因此，法案設置這一條文以保障實習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基於本條文的原意是保護所有進行實習的人員，但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並未能適當表達原有的立法原意，因此，已將最初文本所使用的“實習期自動延續至其就職之日為止”改為法案現時的行文“實習期自動延續至其入職之日為止”。使用“入職之日”則可涵蓋至屬編制外人員聘用的情況。

第三十條 (刑事偵查人員職程的人員轉入規則)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的規定。但對於條文的各款行文已作出必要的完善，並已將不準確的語言使用及表述作出修正。如將最初文本使用的“於轉入新職程之前繼續任職於原職程”，法案後來改為“於轉入附表一所載職程之前，轉入附表五所載職程”(第五款)。從法律上分析，法案生效後將廢止現行第 26/99/M 號法令的所有規定，包括職程的內容。

第三十一條 (其他職程的人員轉入規則)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但對於標題已作出修改，因為現時於司法警察局內負責法證方面的工作的法證高級技術員及技術員是屬於一般職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CS', 'ca', '李', '林', 'A', and 'J'.



程，因此，最初文本使用其他“特別”職程的人員轉入規則這一表述並不正確。

第三十二條（轉入的手續）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僅對有關的行文表述作出完善。

第三十三條（轉入的效力）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條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權利的保障）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但條款數目上有所增加。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是在最初文本上述條文第一款的整合下得出的內容，以明確區分入職和晉級的不同情況。

第三十五條（負擔）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的規定。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below.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R', 'C', 'ca', '李', '任', '林', 'Ar', and a checkmark.

第三十六條 (附件)

這是一新增的條文規定。目的是透過統一的規定而避免於不同章節內因首次提述附表時須添加的“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這一表述的重覆使用。

第三十七條 (補充法規)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內容。但對行文作出完善。

第三十八條 (候補制度)

該條文是一新增的條文。有關的內容是來自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鑒於最初文本條文的規定混合了不同的事宜，因此，從立法技術上將其分開以不同條文作出規定更為合適。

第三十九條 (廢止)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四條的規定。但已對有關內容作出必要的修改。尤其有關增補性報酬將不會透過本法案作出廢止，其理由已透過一般性分析部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李柱林" (Li Zulin).

分作出說明。

第四十條 (生效)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五條的規定。然而法案最初文本規定“本法律於公佈後滿三十日生效”。在細則性討論法案期間，提案人曾指出需要足夠時間以避免因法案的生效適用而產生的實際困難，尤其是配套法規的完成及出台問題，因此，向委員會提出要求更改法案的生效規定。提案人建議“本法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修改建議。

五、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 (一) 本法案最後文本已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二)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因細則性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委員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Junsheng

何潤生
(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Zhi Cheng
馬志成
(秘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u Kin San
區錦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Jing Yi
李靜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S

ca

李

Ar

宋碧琪

葉兆佳

邱庭彪

馮家超

林倫偉

王世民